

立法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請願接待室

主席：蘇主任委員嘉全

出席委員：尤委員美女、林委員靜儀、鍾委員佳濱、王委員育敏、李委員彥秀、陳委員怡潔、林委員志嘉、賴委員芳玉、吳委員雨學(如簽到單)

請假委員：蔡副主任委員其昌、洪委員慈庸、林委員綠紅

列席人員：高副秘書長明秋(執行秘書)、人事處曾處長明發、秘書處吳處長慧玲、資訊處張處長孟元、國會圖書館張館長麗敏、總務處蔡處長衛民、法制局陳局長清雲、預算中心方主任清風、主計處黃處長瑩宵

記錄：俞皓瀚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立法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第 1 次會議，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們的參與，關注立法院相關議題，積極為立法院的性別平等而努力，性別平等不僅是一個普世的價值，更代表一個國家對人權的重視。立法院是最高民意機關，不僅要彰顯民意，對於基本人權的捍衛，更不能置身事外，所以我們特別在這個會期，要求相關單位推動成立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最重要的任務是落實本院同仁性別平等的觀念，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工作環境，還要提供各項諮詢及指導，未來更要在議案、法條中強化、融入性別的意識，將性別

平等的精神遍佈在法規當中，化成上千上萬的絲線，相互交織成一面結實的防護網，保障捍衛人民基本權利、落實社會公平正義。在此代表立法院最高民意機構，未來在人權的維護將不落人後，並鼓勵委員們多多提案，持續監督相關業務單位有沒有落實、推動相關決議，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

貳、主席介紹出席委員：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情形。

決定：知悉。

二、本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情形。

(一) 行政組

1. 檢視本院法規及行政措施。

決定：准予備查，同意解除列管。

2. 各單位所屬任務編組之委員人數及性別比例。

決定：准予備查，廢續列管。

3. 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提供適當托兒措施。

決定：本項持續依預定期程進行相關工作，廢續列管。

4. 本院性別統計資料。

決定：准予備查，廢續列管。

(二) 總務組

本院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之辦理成果。

決定：除性別友善廁所外，哺(集)乳室亦請增貼相關標誌，賡續列管。

(三) 法制組

尤美女委員等審查本院 105 年預算之提案，就行政院提出各法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及就性別議題進行實質分析與其相關因應措施。

決定：請法制局參考委員意見，繼續加強辦理，賡續列管。

(四) 預算組

尤美女委員等審查本院 105 年度預算之提案，就行政院提出各預算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及就性別議題進行實質分析與其相關因應措施。

決定：請預算中心參考委員意見，繼續加強辦理，賡續列管。

肆、討論事項：

一、委員提案：

(一) 尤美女委員：

1. 議案性別影響評估取得管道之建立及推廣：各議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如何更容易取得，以便問政及審議參考。

決議：照尤委員意見，請法制局針對行政院所送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於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時，再做更詳盡的性別影響評估報告，一併上網提供委員問政參考。

2. 發展立法院通過議案之總體性別分析：如何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了解立法院職能運作對我國性別平等之影響。

決議：

- (1) 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這個會期通過的法案，那些有助於性別平等，做一整體的性別分析、檢討，上網提供委員參考。
- (2) 本院性平會成立後，未來要更加積極，每次開會就應針對會期中通過與性別平等相關法案的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提出成果報告及檢討。

3. 性別主流化課程之整體規劃。

決議：請人事處參考行政院及其他院做得比較好的課程規劃，來做一個整體的安排。

4. 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規劃：是否要針對特定事項成立專案小組，結合性平會委員之專長與興趣，共同來協助不同事項的推動。

決議：本院性平會第一次剛成立，如果推動過程，有成立專案小組的必要，隨時可以成立，人事處瞭解一下行政院怎麼分組，未來在整個性別平等推動過程，如果有需要成立專案小組，我們就成立，或許行政院的分組，有助於我們推動性別平等。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大家再討論一下關於行政

院的作為。

(二) 林靜儀委員：

1. 本院雇用之外包人力(如：第一社會清潔公司)，是否提供足夠休息、隱密空間供渠等使用。

決議：請總務處積極尋覓本院空閒場所，盡量提供充足的休息、隱密空間供外包人力使用。

2. 本院員工申請生理假之情形。

決議：提供委員參考。

(三) 王育敏委員：

針對委員問政時，遭遇另名委員肢體碰觸，致造成委員不舒服情形，該如何處置。

決議：

1. 立法委員問政時，對不同政策議題，容或有各種不同意見，但基於彼此互相尊重立場，籲請本院委員遵守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相關法規，不得以任何形式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攻擊他人。
2. 建議將禁止性別歧視之相關內涵納入國會五法之修正內容，以落實性別平等。
3. 請秘書長先與各黨團溝通研議：是否將立法委員及國會助理納入本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之適用對象？如決定納入，則應配合檢討修正該要點，並調整性騷擾申訴評

議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增加立法委員、公費助理及外聘委員，以提升該委員會之功能。

二、有關「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計畫（草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一）文字修正部分：

1. 參一(三)4、落實「現職人員」之…，修正為：落實「同仁」之…。

2. 參八(一)本院舉辦之各種「職員」進修訓練…，修正為：本院舉辦之各種「同仁」進修訓練…。

（二）修正通過，並將立法委員納入適用對象。

伍、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59 分